

# 中韓文化交流之現況與展望

李登科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副教授)

## 壹、前言

中韓兩國因國土相鄰，且陸路與海路之往來均甚便捷，故自有信史以來，兩國之間不僅關係相當密切，在文化上也都深受儒家思想的影響。<sup>①</sup>

根據中韓史書的記載，中國文化大規模傳入韓國半島係始於箕子。箕子是中國商朝的王族，商亡後率徒衆入韓（大約在西元前一千年），同時則將當時中國的中原文化帶到韓國半島。<sup>②</sup>

秦漢以後，中韓文化交流日趨頻繁，而在中國唐朝時期，韓國半島的新羅王國更曾派遣大量學生至中國長安留學，<sup>③</sup>這些留學生可說是韓國人民首次有系統地將中國文化携回韓國半島。自此以後直至十九世紀末期韓國被迫對外開放以前，中韓文化交流的確是既廣泛又綿密。

中日甲午戰後不久，韓國不幸淪為日本的殖民地，並遭受到日本極端嚴苛的統治。為協助韓國人民獲得自由，中華民國先總統 蔣公於一九四三年與美國總統羅斯福及英國首相邱吉爾在開羅舉行的三巨頭會議中，曾堅決主張在日本戰敗投降之後，韓國應獲得獨立。<sup>④</sup>由於 蔣公的堅持，羅斯福與邱吉爾遂都同意這項建議。這是大韓民國能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重獲自由的最重要原因。

註① 有關中國文化傳入韓國之經過及影響，參見Wanne J. Joe, *Traditional Korea: A Cultural History*, Seoul, Korea: Chung'ang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 88-112.

註② 同註①，頁九一。

註③ 同註①，頁一一一。

註④ 參閱傅啓學編著，*中國外交史*（下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月改訂五版。頁六四二—六四四。

一九四九年，中華民國政府因中共竊據中國大陸而播遷臺灣。翌年韓戰爆發，北韓共黨在蘇聯與中共的支持下大舉侵犯大韓民國。最後，北韓赤化韓國半島的野心雖未得逞，但却造成韓國半島的分裂。

由於中韓兩國都遭到共黨的侵害，並且兩國國土也因而分裂，因此在韓戰結束後，兩國都成爲東亞的反共堡壘（對穩定亞太地區的局勢誠然貢獻良多），而兩國之間的文化交流也再次展開。

本文因篇幅所限，僅就一九八〇年代以後的文化交流作一整理，並提出如何加強的擬議。

本文除前言外，包括四部分，分別爲：文化交流與國際合作、中韓文化交流之現況、如何加強中韓文化交流、以及結語。

## 一、文化交流之分類與具體方式

文化交流之項目很多，主要包括學術交流、藝術交流、科技交流、運動交流、新聞交流、國民旅遊、以及文教官員互訪等項目，而具體方式則包括左列數項：<sup>⑤</sup>

(1) 學術交流：主要的方式有交換獎學金、互派留學生、交換教授與研究人員、舉辦學術會議，交換出版品、締結姐妹校、學者與學生交換訪問等。

(2) 藝術交流：包括藝術人員或團隊互相訪問、互相或共同舉辦藝術展覽、競賽、或表演，以及交換藝術專家等。

(3) 科技交流：包括舉辦研討會、交換訪問及科技機構合作。

(4) 運動交流：包括運動團隊相互訪問、相互舉辦友誼賽、或參加對方主辦之正式國際比賽、交換運動教練、以及提供訓練場地等。

(5) 新聞交流（包含廣播、電影及電視）：包括交換記者、交換廣播及電影電視節目、共同製作電影或電視節目、以及參觀訪問等。

(6) 文教官員互訪：包括定期與不定期之互訪、以及個人與團體之互訪。

(7) 國民旅遊：鼓勵本國國民至對方觀光旅遊、歡迎對方國民至本國觀光旅遊、舉辦民俗活動等等。

## 二、文化交流與國際合作

國與國之間的文化交流是否會導致國際間的合作，並進而有助於國際和平與安全？支持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

註⑤ 上述文化交流之分類係參照我國與外國所簽訂之文化合作協定加以整理而得。

UNESCO)的專家學者當然是持肯定的看法。這些人士認為文化交流可增進不同國家間的接觸，使彼此能相互瞭解，而相互瞭解則是建立一個「國際社區」(International Community)以及維持國際和平的必要條件。<sup>⑥</sup>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在其憲章第一條明白宣示，該組織之目的在促進世界和平與安全，而達成此目的之具體方式則是藉著國與國之間的教育、科學及文化交流，使尊重正義、法治、人權及基本自由能成爲各國共同遵守的準則，從而推動各國的合作。<sup>⑦</sup>

美國已故國際政治學大師摩根索(Hans J. Morgenthau)對於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功能却大表懷疑。他認爲文化交流雖然有助於相互瞭解，但相互瞭解並不必然會帶來和平。摩根索甚至強調說，即使有一致的文化，也可能爆發戰爭。<sup>⑧</sup>

摩根索是強烈主張權力政治的學者，基本上他認爲戰爭所以會發生，主要是因爲國家利益上的衝突，也就是爭權奪利的結果。<sup>⑨</sup>摩根索這種主張固然有其見地，但就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歐洲共同市場(EEC)的發展以及一九七〇年代中期以後的東南亞國協(ASEAN)而言，文化交流及相互瞭解顯然有助於解決爭端及促進和平。事實很明顯，當歐洲共同市場及東南亞國協的會員國都體認到共同的利益遠大於個別的利益，而且個別的利益也都受到適當的維護時，這些會員國當然不會輕易退出該等組織，更不致動輒以武力相向。

從歐洲共同市場及東南亞國協的例子可以瞭解到，國與國之間的文化交流如能促進意識形態的相容，使價值判斷趨於相似，則文化交流對增進國際間的合作確實具有積極的功能。

## 貳、中韓文化交流之現況

### 一、中韓文化交流之基礎——中韓文化協定

中華民國與大韓民國於一九六五年五月十五日簽訂中韓政府間文化協定，並於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七日互換批准書後生效

註⑥ See: Hans J.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5th edition.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Inc., 1973. p. 497.

註⑦ 同註⑥，頁四九六。

註⑧ 同註⑥，頁四九九。

註⑨ 同註⑥，頁二七。

。該協定在前言中指出：「中華民國政府與大韓民國政府，鑒於中韓兩大民族自古以來之不斷接觸與思想交流，對兩國文化之宏富，貢獻良多。效欲在各方面進一步促進兩國間之文化交流，俾能發展現有之相互瞭解與合作臻於最大可能限度，決定締結一項文化協定……。」<sup>⑩</sup>

中韓兩國的文化協定係由當時中華民國外交部長沈昌煥及大韓民國駐華大使金信將軍代表雙方簽字，一共有十個條款，而且無限期有效。茲將重要條款列舉如下：

第一條：締約雙方為實現兩國間文化、教育及科學各方面之最密切合作，承諾依照其本國法律規章，相互給予一切可能之協助。

第二條：締約雙方對於兩國間大學教授、學校教員、科學家、藝術家、學生及其他從事文化活動人員之交換，應予鼓勵。

第三條：締約雙方對於下列各項文化活動，在其本國法律規章範圍內，應予鼓勵、協助及促進：

(一) 締約一方之新聞記者前往締約他方領土內訪問；

(二) 彼此出版品之交換；

(三) 彼此影片及廣播節目之交換；

(四) 締約一方在締約他方領土內舉辦之展覽會、音樂會或戲劇之演出；

(五) 彼此國民間之體育競賽；

(六) 其他有助於增進兩國友好關係之文化活動。

第五條：締約此方應基於互惠原則，在其本國大學及其他高等學術機構內，設法設置締約彼方之語言、歷史、哲學、文學、藝術及其他文化科目之講座、課程及講授。

第六條：締約雙方對於兩國學術團體與其他教育及文化機構間之密切聯繫與合作，應予鼓勵。

第七條：締約此方對於締約彼方國民前往其領土觀光，予以便利。

除了文化協定之外，中韓兩國另於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簽訂文教青年交流計畫之協議書，使爾後雙方青年交流獲得兩國政府之鼓勵與支持。

註⑩ 中華民國與大韓民國政府間文化協定，中外條約輯編，第四編，臺北，中華民國外交部出版，中華書局印刷，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出版，頁三三二。

## 二、當前中韓文化交流現況

### (一) 學術交流。

1. 雙邊學術研討會。目前在中韓兩國定期或不定期舉行，並由雙方分別或輪流主辦之重要學術研討會共有三項：

(1) 由中華民國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與大韓民國西江大學東亞研究所每年輪流主辦之中韓學術會議。這項學術會議始於一九八〇年，會議主題大半以北韓及中共二共黨政權為主，原先係由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與大韓民國國土統一院平和統一研究所輪流主辦，但自第六屆會議（一九八五年），韓方改由西江大學東亞研究所接辦。第十屆會議將於今（一九八九）年十月在漢城舉行。<sup>⑩</sup>

(2) 由中華民國中韓文化基金會與大韓民國韓中教育基金會輪流主辦之中韓學者會議。這項會議始於一九七九年，會議主題比較廣泛，包括文學、思想研究、中韓關係、中文教學以及青年問題等。第十屆會議於一九八八年在漢城舉行。<sup>⑪</sup>

(3) 由中華民國韓國研究學會與大韓民國中國學會分別主辦之學術研討會。中華民國韓國研究學會自一九八二年起不定期主辦中韓關係國際學術會議，今年六月，該學會曾於臺北舉行第五屆學術研討會。至於大韓民國之中國學會則因成立較早，因此已舉辦多次學術研討會，而會議均一向以中國學為主題。<sup>⑫</sup>

除上述三項學術研討會外，近年來中韓兩國其他學術機構每年均舉辦多項國際學術研討會，而主辦單位亦都邀請對方學者參加。以一九八八年為例，一共有二〇三位中華民國的學者專家前往大韓民國參加四十二項國際學術研討會。<sup>⑬</sup>

2. 交換教授。當中華民國國立政治大學於一九五六年在其東方語文學系設立韓文組時，曾邀請大韓民國國立漢城大學的張基權教授來華教授韓文。<sup>⑭</sup>其後政治大學分別與大韓民國釜山大學、漢陽大學及成均館大學締結學術合作協定，而交換教授則均為協定中之一重要項目。目前正在政治大學任教的大韓民國籍教授是丁範鎮教授。

註⑩ 有關中韓學術研討會資料係由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提供。

註⑪ 參見：陳水逢，「中韓兩文化基金會締盟十年有感」，載於財團法人中韓文化基金會成立十週年紀念專輯。臺北，中韓文化基金會編印，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五日，頁四一五；「歷屆中韓學者會議講詞」，載於財團法人中韓文化基金會成立十週年紀念專輯，頁九九一—一二七；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頁三。

註⑫ 據大韓民國中國學會前會長丁範鎮教授表示，該學會每年均主辦有關中國學研討會一次。

註⑬ 參見：七十七年一月至六月份出席國際會議統計表，七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份出席國際會議統計表。臺北，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編。

註⑭ 林秋山，「中韓兩國學術文化與留學生交流問題之探討」，載於財團法人中韓文化基金會成立十週年紀念專輯，頁五八。

中華民國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以及成功大學亦曾聘請大韓民國教授來華講學。<sup>16</sup>

3. 互設中文及韓文科系。根據中華民國駐韓大使館所提供的資料，目前大韓民國有永登浦高級中學等四十三所高中設有中文教學班，五十四所大學設有五十七個中文系（所）。<sup>17</sup>在中華民國方面，國立政治大學東方語文學系設有韓文組，另外中國文化大學設有韓語系及韓國研究所。

4. 校際學術合作協定（姐妹校）。迄一九八八年為止，包括政治大學在內的十八所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學院校與三十五所大韓民國大學院校訂有學術合作協定；十五所中華民國公私立專科學校與二十二所大韓民國大專院校締有學術合作協定；三十四所中華民國的公私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與三十九所大韓民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締有學術合作協定。此外，中華民國國立編譯館亦與大韓民國教育開發院訂有學術合作協定。<sup>18</sup>

5. 留學生交流。大韓民國學生到中華民國留學始於一九五四年，共有四位男同學及三位女同學。從一九五五年到一九七四年，大韓民國來華留學的學生均未超過一百名。一九七五年首次超過一百名，達一〇一名。一九七九年為二七二名，而一九八〇年則增為四二三名。

從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八年，大韓民國留華學生人數分別是五三九、八四八、九六三、一〇一四、一三六二、一〇八九、八九三及一四五八。<sup>19</sup>

就所有在中華民國留學的外國學生總數而言，大韓民國學生從一九八〇年代以來即一直佔有很高的比例。從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八年，這項比例分別是：十一點三（百分比）、十八點六、二十五點六、二十三點五、二十九點二、三十六、三十九及二十六。<sup>20</sup>

大韓民國留華學生絕大多數主修人文學科，其次是社會科學，再則為商學科系，然後才是藝術、教育及自然科學。以一九八八年為例，在一四五八名韓國留華學生中，一二〇三名攻讀人文類，一一三名主修經濟、社會及心理學，五十六名研習商業管理，十五名主修農林漁牧，十四名主修教育類，八名工程類，四名數學電算類，四名法律類，三名建築與都市類，二

註<sup>16</sup> 同註<sup>15</sup>。

註<sup>17</sup> 參見大韓民國簡介，中華民國駐韓大使館編，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頁五九、六〇。

註<sup>18</sup> 參見中華民國與韓國學術機構學術合作名單一覽表。臺北，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編印。

註<sup>19</sup> 以上有關資料，參見歷年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教育部編印。

註<sup>20</sup> 同註<sup>19</sup>。

名自然科學，家政與觀光各一名，另外一名則屬其他類。<sup>⑳</sup>

以性別而言，來華求學的韓國學生歷年來均以男性居多。從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八年，男生所佔的比例分別是百分之六十、六十四、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六、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四及六十三。<sup>㉑</sup>

中華民國赴大韓民國留學的學生始於一九五七年（以中華民國教育部核准者為依據），當時僅有一名。從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八八年，中華民國留韓學生每年均未超過二十名。從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八年留韓學生人數分別為：六、十、十三、四、九、十三、十四、二及十五。<sup>㉒</sup>

以攻讀的學科而言，中華民國赴韓留學的學生絕大多數主修韓國語文。至於男女生之比例則大致相當。

雖然自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赴韓求學的學生並不多，但如果加上旅韓華僑子弟就讀大韓民國大專院校的人數，則在大韓民國求學的外國學生以中華民國籍者最多。<sup>㉓</sup>另一方面，中華民國目前已成爲韓國學生之第三大留學國。<sup>㉔</sup>

6. 圖書及出版品交換。在互換圖書及出版品方面，以中韓兩國的國立中央圖書館最爲積極，其次是中華民國國立政治大學及中國文化大學。<sup>㉕</sup>近幾年來，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亦積極與若干韓國學術機構進行交換出版品。除此之外，中華民國教育部還曾分贈韓國各大學中文系一套中國語文教材，協助各有關大學的中文教學。

(二) 運動交流。根據中華民國教育部體育司的統計，過去四年來中韓兩國的運動交流顯得相當熱絡。一九八五年應邀赴大韓民國參加比賽的中華民國運動團隊共二十一隊，計有二十一一人，而應邀來華訪問比賽的大韓民國運動團隊則有四十二隊，五〇九人，一九八六年赴大韓民國訪問比賽的中華民國運動團隊爲二十七隊，三一〇人，來華的大韓民國運動團隊爲七十七隊，七二九人；一九八七年赴韓國訪問比賽的中華民國運動團隊爲二十七隊，三二七人，來華的大韓民國運動團隊爲五十四隊，五七一人；一九八八年赴韓訪問比賽的中華民國運動團隊爲十五隊，四三七人，來華的大韓民國運動團隊爲六十三隊，九四二人。<sup>㉖</sup>

註⑳ 參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教育部，民國七十八年。

註㉑ 參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教育部，民國六十九至七十七年。

註㉒ 同註⑳。

註㉓ 參見林秋山，「中韓兩國學術文化與留學生交流問題之探討」，頁六。

註㉔ 大韓民國簡介，頁五七。

註㉕ 同註㉔，頁五八、五九。

註㉖ 以上資料係由中華民國教育部體育司提供。

除派遣運動團隊赴韓訪問比賽之外，中華民國亦派遣體育行政人員、裁判及會議代表赴韓訪問或參加會議等。這項人數在一九八五年爲十人，一九八七年一人，一九八八年爲四十七人。<sup>②</sup>

(三)國民旅遊。兩國人民之間的相互旅遊觀光活動，不僅可增廣見聞，而且也可促進兩國人民間的相互瞭解，對兩國文化交流有很大的助益。

鑒於經濟的持續成長，國民日趨富有，中華民國政府於一九七九年元月正式開放國民赴國外觀光。從此以後，赴國外旅遊的民衆每年都有大幅度的增加。一九八〇年出國的人數爲四十八萬五千人，到一九八七年則突破一百萬人，達一百萬五千人，去（一九八八）年更高達一百六十萬二千人。<sup>③</sup>

在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六年之間，前往亞洲地區旅遊的中華民國人民約佔總出國人數的百分之八十，其中又以前往日本最多，其次爲香港、大韓民國、新加坡、泰國、及菲律賓。一九八七年，前往泰國的人數超過大韓民國及新加坡，使泰國躍居中華民國人民出國旅遊的第三大目的地，而大韓民國則變成第五位。一九八八年赴韓國旅遊的中華民國人民仍居其總出國人數的第五位。<sup>④</sup>

從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八年，赴大韓民國旅遊（包括觀光、商務及探親等）的中華民國人民分別爲七六九九五人（觀光佔六四八一八八八）、九八二四一人（觀光八一八六二人）、六七〇〇二人（觀光四七五三一人）、七五〇〇七人（觀光五二〇六八八）、七三〇八八八（觀光四五八四七人）、八〇二七二人（觀光五五六八一人）、八一六四四人（觀光四三二八〇人）、九八〇一四人（觀光五七〇八二人）、一〇〇五六九人（觀光五九七七四人）。<sup>⑤</sup>以上數字顯示，自一九八四年以後，赴韓旅遊的中華民國人民一直呈穩定地增加，而去年則首次超過十萬人。

大韓民國來華旅遊的人民（包括觀光、商務及求學等）從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八年分別爲：一四六一五人、二一五九八人、三三六五二人、三三一四七人、二九五七九人、三〇三三三人、二九六八二人、三八八三九人、八四五〇三人。<sup>⑥</sup>

比起中華民國人民赴韓旅遊的人數，大韓民國人民來華旅遊的人數顯然比較少。但一九八八年的數字却顯示出，在大韓民國政府逐漸解除對本國人民出國旅遊的限制之後，韓國人民來華旅遊的人數立即大爲增加。由於大韓民國政府已於本

註② 同註①。

註③ 賴秀珍，「出國旅遊市場分析與展望」，觀光資料，第二四六期，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一日。臺北，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出版，頁二九—三一。

註④ 同註③，頁三一。

註⑤ 資料來源，觀光統計年報（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七十七年），臺北，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出版。

註⑥ 同註⑤。



年元月一日完全開放國民出國觀光，未來至中華民國旅遊的韓國人民一定會繼續增加。<sup>⑳</sup>

(四)藝文交流(音樂、舞蹈、書法、繪畫及圍棋等)。根據中華民國駐韓大使館的報告，近年來中韓兩國藝文交流堪稱頻繁。<sup>㉑</sup>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共有十三名中華民國的藝文人士到大韓民國舉行個人書畫展覽、舞蹈表演、音樂演奏及參加圍棋比賽等，來華的韓國藝文人士有六人。在團體方面，中華民國的飛馬豫劇團曾於一九八七年赴韓表演，而韓國則有五個團體來華。

比較具有規模且固定的藝文交流是由中華民國國立歷史博物館與大韓民國韓中藝術聯合會輪流舉辦的中韓書畫文物展。另外中華民國國立歷史博物館還每年舉辦韓國文物及書畫等展覽，這項展覽的次數在過去八年間共達二十次。<sup>㉒</sup>

(五)新聞(包括廣播、影片及電視等)交流。中韓兩國的部分新聞媒體在對方設有特派記者，而雙方在電影及電視方面也有若干交流活動，譬如參加影展、交換影片及合拍電影等。<sup>㉓</sup>然而對中華民國的政府及人民而言，大韓民國新聞媒體以「臺灣」來稱呼中華民國的確是一件憾事。<sup>㉔</sup>

(六)學校教職員及青年學生互訪。在簽訂文教青年交流計畫協議書之後，中韓兩國對推動這項互訪活動可說相當積極。

在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之間來華參觀訪問的大韓民國大專院校校長共四人(其中一人係已卸任)、教授訪問團三團、大學生與青年訪問團六團、高級中學(職校)教師訪問團四團，高級中學(職校)校長來訪者一人、教育團體三團。<sup>㉕</sup>

目前定期前往大韓民國參觀訪問的中華民國青年團隊為「中華民國青年友好訪問團」，係由中華民國教育部與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共同主辦，每兩年赴韓國一次。至於應邀赴韓訪問的大專院校校長、教授、以及其他各級學校的教師亦可說絡繹不絕。

(七)文教官員互訪。中韓兩國歷屆文教部門首長，包括中華民國前任教育部長李元簇及李煥、大韓民國前任文教長官黃山德、朴瓊鉉、以及權彝赫均曾先後進行互訪。唯自一九八五年以後，兩國的文教部門首長却未再繼續互訪。<sup>㉖</sup>過去兩年內來

註⑳ 大韓民國政府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宣佈年滿四十五歲之國民可出國旅遊，同年十二月，更進一步將出國觀光之年齡放寬為年滿四十歲以上。但在一九八九年元月一日，大韓民國政府宣佈完全取消年齡限制。

註㉑ 大韓民國簡介，頁五九。

註㉒ 以上有關資料係由中華民國教育部國際文教處及國立歷史博物館提供。

註㉓ 筆者曾就中韓新聞交流事請教新聞局承辦人員，惜未獲具體資料。

註㉔ 參見中央日報，臺北，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頁二。

註㉕ 以上有關資料係由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提供。

註㉖ 大韓民國簡介，頁五八、五九。

訪之韓國文教官員包括文化公報部文化部藝術局局長及縣市教育局局長訪華團。

(八) 科技合作。根據國科會之報告，中韓兩國之科技合作係由該會與韓國科學技術處每年簽定合作項目，然後以舉辦雙邊學術研討會、科技機構間之合作、以及科技專家交換訪問三種方式推動各有關合作項目。<sup>④</sup>

目前中韓之間的科技研討會，每年約有五次，由雙方輪流舉行。雙方維持科技合作之機構共有十五個，而交換訪問人員則每年雙方各有十五個名額。至於具體之合作項目包括物理、化學、生物、農業、醫學、冶金、電訊、科學資訊、海洋研究、氣象研究及同步輻射等。<sup>④</sup>就執行情形而言，中韓雙邊科技研討會及人員互訪之效果相當良好。<sup>④</sup>

(九) 中韓民間推動雙方文化交流之機構。大韓民國方面有：韓國大韓教育聯合會、韓國私學財團聯合會、嶺南中國語文學會、中國人文科學研究會、慶南中國語文學會、中國學會、韓國中語、中文學會、中國語文學會、韓中藝術聯合會、韓國小說家協會、韓中教育基金會、韓中文化協會、國際文化協會、韓國中國現代文學會、韓國中國學研究會、亞洲自由青年聯盟及韓國青少年聯盟等。<sup>④</sup>

參與推動中韓文化交流的中華民國民間機構有：中華民國韓國學會、中韓文化基金會、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臺灣省教育會、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以及留韓同學會等。

### 叁、如何強化中韓文化交流

雖然過去數年來中韓文化交流不論是學術交流、運動交流、國民旅遊以及藝文交流等均有相當顯著的成果，但為確保既有的成果，並進而開拓更寬廣的交流領域，中韓雙方均應設法加強文化交流。

到底應如何強化中韓文化交流？依筆者個人的淺見，下列幾項似可作為未來加強中韓文化交流的參考：

第一、大韓民國政府應儘速在其駐華大使館設立文化參事處，推動文化交流業務。中韓兩國的文化交流相當密切，每年來華訪問的韓國文教界人士與團體甚多，而每年更有衆多的韓國學生來華求學。這些業務都需要一個專門的單位與人員來處

註④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三十週年特刊，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出版，頁六九。

註④ 同註④。

註④ 同註④，頁七〇。

註④ 同註④，頁六〇。

理。再者，由於中華民國政府在駐韓大使館已設有文參處，若大韓民國政府能在其駐華大使館增設文參處，則在彼此文參處的推動下，雙方的文化交流一定將可獲有效的推動。

第二、加強雙方文教部會首長的互訪活動。文教部會首長的互訪不但可為雙方的文化交流提供動力，而且也可鼓舞雙方推動文化交流人員的士氣。可惜的是，自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中華民國教育部部長李煥訪問韓國以後，中韓雙方的文教首長即未再進行互訪。因此恢復這項極具意義的互訪活動實應列入今後強化中韓文化交流的重點工作之一。

第三、進一步落實校際間的學術合作。中韓兩國大專院校及高級中學（職校）相互締結學術合作協定者為數甚多，但真正確實履行協議者却十分有限。以中華民國的大專院校來說，目前似乎只有國立政治大學及中國文化大學能與韓國的姐妹校維持密切的合作關係。為有效擴展中韓兩國的學術交流，雙方的文教部會誠有必要督導各有關學校積極履行學術合作協定。

第四、加強科技方面的合作。中韓文化協定的第一條強調雙方應建立文化、教育及科學各方面的密切合作關係，但就筆者個人的瞭解，中韓兩國在科技方面的合作仍有待加強。以近年來中韓兩國在電子、造船、紡織、以及鋼鐵等的研發成果，雙方若能互相借鏡，特別是進行共同研究與發展，則兩國必可在科技領域上獲得更大的突破。

第五、建立技職教育合作。中韓兩國都正積極進行提升產業的技術水準，雙方均十分重視技職教育，而且各具特色。因此如果雙方能在這方面相互觀摩學習，彼此一定均可獲益良多。

第六、雙方的新聞媒體應多報導對方的進步實況，並且應尊重對方的國號。中韓兩國在經濟、教育、以及工業等方面的建設都有優異的成果，雙方因而都被列入「亞洲四小龍」俱樂部的成員。這些傑出的表現當然值得中韓兩國新聞媒體的詳細報導與介紹，此舉亦可增進兩國人民之間的相互仰慕。至於正確稱呼對方的國號則代表著對友邦的尊重，同時對促進雙方的文化交流也具正面意義。

第七、中韓兩國的文教部會應本平等互惠立場互贈數額相當的獎學金。根據中華民國教育部的資料，中華民國政府歷年來均對韓國留華學生提供相當數目的獎學金，但大韓民國政府却很少對中華民國的留學生提供獎學金。以一九八八年為例，中華民國政府提供一百三十四個獎學金給來華求學的韓國學生，但大韓民國政府却未提供任何獎學金給赴韓留學的中華民國學生。為建立平等互惠的良好模式，中韓兩國的文教部會確有必要儘快妥善解決此一問題。

## 肆、結語

近代中韓兩國文化交流的恢復是在韓戰結束以後，但正式展開則是在一九六五年以後。由於中韓兩國的文化交流有極為

悠久的歷史，而且兩國的文化又均深受儒家文化的影響，故雙方的確具有優越的文化交流背景。

就學術、運動及藝文交流、國民旅遊以及文教人員與青年互訪等項目而言，中韓兩國目前的文化交流可說相當熱絡與密切。然而無可諱言地，目前雙方的文化交流仍有待加強與改進。倘若雙方能在既有的良好基礎上，積極設法強化與突破，則未來兩國的文化交流必可更上一層樓。

中韓兩國密切的文化交流對雙方關係的增進，無疑地亦扮演一個十分重要的角色，因為誠如大韓民國國立漢城大學教授金學主於去年十二月九日接受中華民國中央日報駐漢城記者訪問時所說的，彼此的相互瞭解乃是鞏固中韓關係的礎石。<sup>④</sup>

衆所週知，中韓兩國的友好合作關係不但符合兩國的國家利益，而且也為東北亞的安全與穩定提供一項可靠的保障。吾人企盼，透過密切熱絡的文化交流以及其他途徑，中韓兩國的友誼能夠經得起任何考驗。

註④ 中央日報，臺北，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頁二。

\*

\*

\*